

香港天主教教區中學第二十六屆聯校運動會
26th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an Secondary Schools Joint Athletics Meet

比賽章程

比賽宗旨：增進教區中學間的友誼，培養同學的體育精神及鼓勵同學積極參與體育活動
日期：2024年1月30、31日(星期二、三)

時間：8:00a.m.- 5:00p.m.

地點：將軍澳運動場

參加單位：各項比賽以學校為單位

(一) 組別：

	甲	乙	丙
男	不限年齡	2008 或以後出生	2010 或以後出生
女	不限年齡	2008 或以後出生	2010 或以後出生

(二) 比賽項目：

項目	組別					
	男甲	男乙	男丙	女甲	女乙	女丙
100 米	✓	✓	✓	✓	✓	✓
200 米	✓	✓	✓	✓	✓	✓
400 米	✓	✓	✓	✓	✓	✓
800 米	✓	✓	✓	✓	✓	✓
1500 米	✓	✓	✓	✓	✓	✓
110 米欄	✓0.914m					
100 米欄		✓0.914m	✓0.84m	✓0.762m	✓0.762m	✓0.762m
4x100 米接力	✓	✓	✓	✓	✓	✓
4x400 米接力	✓	✓	✓	✓	✓	
跳高	✓	✓	✓	✓	✓	✓
跳遠	✓	✓	✓	✓	✓	✓
鉛球	✓5.0kg	✓4.0kg	✓4.0kg	✓4.0kg	✓3.0kg	✓3.0kg
鐵餅	✓1.5kg	✓1.0kg		✓1.0kg	✓1.0kg	
標槍	✓700g	✓600g		✓600g		
三級跳	✓					

(三) 報名：

1. 利用 Google drive 內的報名表格進行報名。
2. 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23:59 前。

(四) 比賽規則：

除另行規定外，全部採用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依據國際田徑聯會(WA)訂定之比賽規則。

1. 徑賽中的 800m、1500m 及 4x400m 等項目將不設初賽，直接決賽，依成績決定名次。
2. 田賽項目(跳高除外)，大會將給予每名運動員三次試跳／擲的機會，並以該三次中的最佳成績編排名次。
3. 徑項選手需到召集處進行召集，田項選手需到各比田項比賽場地進行召集，選手於最後召集宣佈後五分鐘仍未能出示運動員證報到者，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並作棄權／缺席論。
4. 運動員須穿著印有該校校徽或簡寫之運動服裝，接力隊隊員須穿上同款同色之運動服裝。違例之運動員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5. 除運動員及大會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士一律不可進入比賽場地，以免影響比賽進行及公平性。
6. 除大會安排之攝錄工作外，不可於比賽場地放置任何有攝錄功能之器材。
7. 運動員必須出示運動員証(23-24學界證或聯運證)和帶上號碼布於胸前才可進行比賽。
8. 接力項目必須於召集時出示已填寫的接力名單。

(五) 報名限制：

1. 每間參賽學校，每組每項個人項目或公開組項目只可填報 2 名運動員，接力項目則每組每項不得多於一隊。
2. 每一運動員只能參予不超過 2 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賽。
3. 截止報名後，已填報之運動員名單(除因傷病或退學外)，一概不得更改。
4. 領隊需在傷病運動員有關比賽項目檢錄前1小時，親身到賽事詢問處提交一式兩份的申請表進行傷病替補申請手續。
5. 醫生紙可稍後補交：第一天在當日所有比賽完結前，第二天則在當日下午2時前，替補運動員不可更換比賽項目。
6. 參賽學校須委派兩位教師／職員(必須曾受田徑裁判訓練)擔任裁判工作。如拒絕委派者，大會有權取消該校之參賽資格。如裁判未能依時出席，則該校之運動員不能出賽，直至有關裁判報到為止。如裁判中途離開崗位，大會有權暫停或禁止該校之運動員繼續參與餘下的賽事。

(六) 計分方法：

運動員凡於初賽時，完成所報的個人項目可得一分。

決賽名次	1	2	3	4	5	6	7	8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得分	18	14	12	10	8	6	4	2

註：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七) 獎勵：

1. 個人項目之前四名均可獲得獎牌。
2. 接力賽之前四名隊伍，均可獲得獎牌及獎盃。
3. 破大會紀錄者可獲頒發證書乙張。
4. 男、女子甲、乙、丙各組均設冠、亞、季、殿軍及五至八名。若名次相同，則以金牌數目定勝負。
5. 另設全場男、女子組總冠、亞、季及殿軍及五至八名獎盃。若名次相同，則以金牌數目定勝負。
6. 若團體連續三屆獲得全場總冠軍，獎盃可永久保留。

註：團體及組別總成績得分相同時，則以其所得各項之第一名的多寡定名次，如仍相同，則以第二名作判斷，餘此類推。

(八) 違反規章：運動員如有違反規章，經證實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得分。

(九) 上訴：

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的學校才可提出上訴，學生及觀眾之上訴均不受理。
2. 任何上訴應由受有關事件影響的學校之負責老師於該項比賽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唯四乘一百米之上訴期為完成比賽後二十分鐘。
3. 上訴小組接到上訴書後，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最終決定。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大會隨時修改。